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 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基礎教育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 科		
受 訓 人 員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 務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p>一、事由：基礎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p> <p>二、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基礎教育訓練成績之公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基礎教育訓練成績通知單。（影本）</p> <p>三、本人同意依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p> <p>※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p>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受訓人員基礎教育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先調受專業訓練，惟基礎教育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即不得繼續接受專業訓練，但得參照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經保訓會函准自費重新參加基礎教育訓練者，由文官學院安排參加次年度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第 20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基礎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
- 二、自費重新基礎教育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由國家文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三、申請人應於基礎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基礎教育訓練自費重訓申請，經該會函准自費重訓後，由國家文官學院安排參加次年度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